

編輯室手記

每一篇期刊文章從構想、投稿、審查、修改、編輯、到出刊，總是歷經滄桑。文章也許在審查委員處經過修改已審查通過了，但在編輯委員會議中，可能會有「未獲刊登」的新狀況。即使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了，在最後編輯出刊之前，也會有一些修改與變動。而總算刊出了之後，仍然會有評論與迴響。一步一步走來，文章有自己的生命，這是為何《左傳》中提出了立德、立功、立言之三不朽。唐朝時孔穎達又進一步於《春秋左傳正義》中註釋：「立言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為了能夠差可比擬「理足可傳」，編輯群以及作者們共同努力以「言得其要」。而又為了能夠讓文章在內涵上「言得其要」，亦能夠在表達與呈現上促成之，編輯群兢兢業業在有限的知能範圍中討論並確認每一篇文章適得其所。本期之出刊過程中，有三件事值得與讀者們分享。

一是關於文章的篇名。本期期刊有 7 篇文章，其中 3 篇原標題皆有「之研究」一詞，在審查階段並無遭逢標題修改之意見，但在編委會議中，我們討論研究文章是否需要在題目中標明「之研究」：如需要標明，則所有研究文章都是「**之研究」，皆應標示；如不需要標明，則何以有些篇章需要強調之？在往復與作者討論後，我們把「之研究」刪除。閱讀修改後的標題，並不覺得所彰顯的精神有所減損，又更覺文字之精簡與駁要。

另一編輯問題是文章正文中引用英文著述，尤其在英文作者為二人以上時，有些文章沿用英文參考文獻的寫法，呈現出類似「根據 A, B, & C (2001) 之研究結果」的寫法，有的文章則將之視為中文文本的一部份，呈現類似「根據 A、B 與 C (2001) 之研究結果」的寫法。雖然這是小處，不妨礙所表達的

內容，但在編輯體例上，出現不一致的狀況。我們幾經討論，最後確認，在「文章本身是中文文本」的原則下，採取適用中文的表達方式（後者）。在此原則下，所有文章都經過一番編輯洗禮。

此外，更核心的議題是關於行動研究的內涵與精神。本期所收稿件中有數篇行動研究，其中亦有審查委員認可的研究作品。在編輯委員會議中，我們反覆閱讀進入決審階段的「行動研究」文章，並思索、討論行動研究的意義。我們將行動研究界定為實踐（praxis）取向的研究，而部份以行動研究之名投稿的文章，誤以為「有行動」的研究就是行動研究，未能於文本中展現行動研究循環式探究的本質，也忽略描述研究者（行動者）自我反思的歷程與修正後再探究的關連與影響。這僅能說是「實施」既有理論，在派典上類同實證（positivism）取向的研究，在精神上實則背離了行動研究中「實踐」的本質。

本期共刊出 7 篇文章，有不同角度的涵蓋面。在學習階段上，包含小學、中學、到大學；在關懷的議題上，描述了學生的學習狀況，詮釋了課程實踐的歷程，亦處理了教師專業成長的議題。循著實踐與研究的精神，相信本期文章當能夠啓示讀者在研究中找到實踐的動能，而亦在實踐中發現「言得其要」「理足可傳」的旨趣。

吳毓華 謹識

初秋 200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歲次丁亥